

京城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台南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447,378	100%		
	府城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6,780	100%		
	京城銀國際租 賃股份有限公 司	598,108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高於最低資本適足率8%要求，屬於「資本適足」水準，符合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對「目標資本適足率」胃納聲明（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10.5%為目標，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8.5%為目標，槓桿比率不低於3%為目標）及本行資本管理指標規定，並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控管報告，依財務預測計畫預估未來三年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84,973	24,931,227	26,791,644	25,081,58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35,163	1,201,992	941,833	1,352,353
自有資本合計數	26,920,136	26,133,219	27,733,477	26,433,94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59,432,129	156,365,748	159,808,610	156,483,411
作業風險	11,552,161	10,616,264	11,660,108	10,662,451
市場風險	15,931,443	23,878,835	15,931,443	23,878,83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86,915,733	190,860,847	187,400,161	191,024,69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4.12%	13.06%	14.30%	13.1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12%	13.06%	14.30%	13.13%
資本適足率	14.40%	13.69%	14.80%	13.8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84,973	25,104,666	26,791,644	25,154,786
暴險總額	260,361,446	263,435,746	260,704,195	263,459,456
槓桿比率	10.13%	9.53%	10.28%	9.5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80,333	178,746	180,333	178,746
法定盈餘公積	5,332,873	3,773,967	5,332,873	3,773,967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48,970	48,970	48,970
累積盈虧	10,534,389	10,242,068	10,534,389	10,242,06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319,176	890,759	1,319,176	890,75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972,974	0	972,974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24,309	1,976,107	1,524,309	1,976,10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72,914	119,759	69,578	44,578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10%超限數	0	0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72,914	119,759	67,578	44,57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6,384,973	24,931,227	26,791,644	25,081,58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85,939	889,248	685,939	889,24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95,051	552,262	395,051	552,26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45,827	239,518	139,157	89,157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35,163	1,201,992	941,833	1,352,353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6,920,136	26,133,219	27,733,477	26,433,942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47,720	8,547,720	8,885,252	8,885,2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9,956,001	29,956,001	29,956,001	29,956,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217	4,722,217	4,722,217	4,722,2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217		4,722,2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172,466	3,172,466	3,287,166	3,287,166	
應收款項-淨額			995,199	995,199	1,289,518	1,289,5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642,946	123,642,946	123,642,946	123,642,94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25,559,619		125,559,61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916,673		-1,916,67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95,051		-395,051	A7
	其他備抵呆帳			-1,521,622		-1,521,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58,310,324	58,310,324	58,310,324	58,310,32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10,324		58,310,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13,341	913,341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13,341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28,335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56,670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28,335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27,015	4,127,015	4,227,015	4,227,01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8,313		278,31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4,578		69,578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9,157		139,157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44,578		69,578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948,701		3,948,70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4,270	2,494,270	2,494,436	2,494,4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16,709	216,709	216,70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16,709		216,709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16,709		216,70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519,304	519,304	522,005	522,005	
	預付退休金	15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_1
	其他資產			519,304		522,005	
資產總計			237,617,512	237,617,512	237,553,590	237,553,59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160,139	17,160,139	17,160,139	17,160,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35,656	3,835,656	3,835,656	3,835,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6	26,986	26,986	26,98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6		26,9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6,431,429	16,431,429	16,431,429	16,431,429	
應付款項			1,148,857	1,148,857	1,156,928	1,156,9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666	230,666	268,041	268,0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69,542,182	169,542,182	169,383,517	169,383,517	
應付金融債券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471,814	471,814	471,814	471,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21	73,721	73,721	73,72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 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73,721		73,721	
其他負債			240,952	240,952	290,250	290,250	
負債總計			209,162,403	209,162,403	209,098,481	209,098,48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012,343		12,012,34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			180,333	180,333	180,333	180,333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80,333		180,333	A99
保留盈餘			15,916,232	15,916,232	15,916,232	15,916,23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15,916,232		15,916,232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319,176	1,319,176	1,319,176	1,319,176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524,309		1,524,309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05,133		-205,133	
庫藏股票		16	-972,974	-972,974	-972,974	-972,974	A10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8,455,109	28,455,109	28,455,109	28,455,1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7,617,512	237,617,512	237,553,590	237,553,590	
附註	預期損失			146,904		146,904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2,012,343	12,012,34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6,096,565	16,096,565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319,176	1,319,176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9,428,083	29,428,08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972,974	972,974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	0	0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24,309	1,524,309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72,914	69,57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2,914	69,578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043,110	2,636,44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6,384,973	26,791,644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6,384,973	26,791,64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95,051	395,051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95,051	395,051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85,939	-685,93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	545,827	139,157			A11 +A21 +A31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0,112	-546,782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535,163	941,833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6,920,136	27,733,47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6,915,733	187,400,16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2%	14.3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2%	14.3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40%	14.8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16,709	216,70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95,051	395,051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992,902	1,997,60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

#	項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無	
2	發行人	無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無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無	
	計算規範	無	
5	資本類別	無	
6	計入資本方式	無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無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無	
10	發行總額 ³	無	
11	會計分類	無	
12	原始發行日	無	
13	永續或非永續	無	
14	原始到期日	無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無	
16	贖回條款 ⁴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無	
	債息/股利	無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無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無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無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無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無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無	

#	項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37,617,512	235,366,753	237,553,590	235,287,52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46,236	-239,518	-139,566	-89,15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7,266	84,692	47,266	84,69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9,601,091	10,679,490	19,601,091	10,679,49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641,814	3,250,346	3,641,814	3,250,346
7	其他調整	0	0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0,361,446	249,141,763	260,704,195	249,212,892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應以負數表示。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34,343,316	234,473,005	234,279,394	234,393,77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46,236	-239,518	-139,566	-89,15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33,797,080	234,233,487	234,139,828	234,304,61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8,510	84,662	88,510	84,66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60,486	121,483	60,486	121,48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48,996	206,145	148,996	206,14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172,466	772,295	3,172,466	772,295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9,601,091	10,679,490	19,601,091	10,679,49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2,773,557	11,451,785	22,773,557	11,451,78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994,857	20,606,373	21,994,857	20,606,37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18,353,043	17,356,027	-18,353,043	-17,356,02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3,641,814	3,250,346	3,641,814	3,250,34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384,973	24,931,227	26,791,644	25,081,58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60,361,446	249,141,762	260,704,195	249,212,891

	加總)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13%	10.01%	10.28%	10.06%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8、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1. 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 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 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等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p>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p>

項 目	內 容
	<p>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 授信審議委員會 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董事會已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4.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1)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 (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 全行各單位 (1)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 (2) 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 (3) 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 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 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一) 交易對手額度控管（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p> <p>(二) 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p> <p>(三) 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p>

項 目	內 容
	(四)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p> <p>2.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77,236,906	12,753,591	275,423,245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277,236,906	12,753,591	275,423,245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本行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8,770,797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0,780,941	29,945,117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2,786,453	12,708,241	564,725
零售債權	26,787,615	502,787	592,278
住宅用不動產	13,301,526	0	177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0
其他資產	4,780,575	0	0
合計	277,236,906	43,156,145	1,157,18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5. 全行各單位 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一、內容及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 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 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 5. 財務部被轉授權人員於各項業務授權投資限額(總額度、單筆額度及停損幅度)管理 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 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 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 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 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

項 目	內 容
	<p>二、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 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則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 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6,117,961	
103 年度	6,030,199	
104 年度	6,335,298	
合計	18,483,458	924,173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投資管理委員會</p> <p>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 各業務交易單位</p> <p>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p>內容及範圍為：</p> <p>(一)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 (2)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國外債券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 (4)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 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 (5)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 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 (6)對二家以上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 (7)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 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 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目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2)各類別契約之名目本金控管 (3)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4)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5)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 3. 外匯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2)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3)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 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 <p>(二)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2)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 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 3. 全行匯兌 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 <p>(三)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99,982
	外匯風險	823,719
	權益證券風險	250,815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
合 計		1,274,515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 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 2. 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交易簿】： 1.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2. 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 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2. 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REITs	559,061	0	0	559,061	128,597	0	0	559,061	128,597		
	小計		559,061	0	0	559,061	128,597	0	0	559,061	128,597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559,061	0	0	559,061	128,597	0	0	559,061	128,597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為健全本行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負責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 風險管理部</p> <p>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p> <p>5.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p> <p>6.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p>

	<p>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風險管理部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p> <p>(一) 衡量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 2. 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 3. 集中度(前三大集中帶) <p>(二) 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 2. 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 <p>(三) 「債票券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限額控管(本行從事債券投資，債票券投資組合之DVO1不得超過本行前一年底淨值之1%)。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策略：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符合中央銀行所頒定「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相關規定為基本要求，定期編製相關報表加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設定流動準備之預警與呈報機制，以期在流動性安全的範圍內提高流動性資金之運用效益。</p> <p>(2)流程： 1. 每日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編製「資金狀況表」及「新台幣交易合併表」以控管日常資金流量，編製「存款準備金調整表」以監控應提存款之存款準備金變動，另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以表上所揭示之全行「超額流動準備/存款總餘額」比率為預警依據，當該比率小於 5%時，啟動第一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經辦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以總經理為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當該比率小於 3%時，則啟動第二級預警，由總行風險管理部經辦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以董事長為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必要時，得以董事長為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新台幣及主要外幣(外幣負債佔負債總額 5%以上者)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以該表中所揭示之各期別『期距缺口』除以總資產之比率(即管理指標)設定上、下限之方式，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管理指標有異常變化或超逾預警區間時，風險管理部將立即通知財務部，並於當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應變措施，以使管理指標回歸合理範圍。 3. 資金集中度及穩定性管理： 每月檢視(一)本行前二十大存戶之新台幣存款總餘額佔本行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二)新台幣核心存款佔新台幣存款總額之比率等二項比率，遇有異常或超逾預警比率，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通知相關部室知悉，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因應措施。</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以財務部與風險管理部作為執行單位，並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 2. 風險管理部至少每年一次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率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簽呈各級主管，並會相關部室知悉，且依預警程度不同送請最高核閱人，憑以核示相關因應措施。措施核定後，財務部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料，由風險管理部統籌彙整，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知悉。</p> <p>內容及範圍為：</p> <p>流動性風險(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性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台幣流動性風險控管：新臺幣負債應提流動準備比率、「未來 1 天至 30 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之參考值。 (2) 外幣流動性風險控管：各幣別期距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 (3) 流動性覆蓋率(LCR)。 2. 流動性風險衡量(一個月 MCO 缺口佔一個月總資金流出的比率)。 3. 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 4. 壓力測試：存款流失率(情境一 5%、情境二 10%)。
<p>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p> <p>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劃、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09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 2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 2
高品質流動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3,573,876	50,413,154	60,120,370	56,378,61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47,572,491	7,594,558	151,494,716	7,914,351
3 穩定存款	105,400,519	3,377,361	106,631,855	3,428,065
4 較不穩定存款	42,171,972	4,217,197	44,862,861	4,486,28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0,669,222	24,593,096	30,339,542	22,651,72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溝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0,126,878	4,050,751	12,813,030	5,125,212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0,542,345	20,542,345	17,526,511	17,526,511
9 擔保融資交易	19,162,270	9,648,627	13,325,295	5,772,477
10 其他要求	26,527,267	7,168,329	20,935,320	1,755,90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111,964	5,111,964	18,540	18,54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性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1,803,584	1,110,382	11,779,490	1,104,61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89,984	689,984	382,490	382,49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8,921,735	255,999	8,754,799	250,260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3,931,250	49,004,610	216,094,873	38,094,45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4,801,454	-	3,173,007	-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7,702,746	4,326,102	9,236,475	5,397,9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6,047,684	6,047,684	386,277	386,27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551,884	10,373,786	12,795,759	5,784,22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0,413,154		56,378,61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38,630,824		32,310,231
23	流動性覆改比率(%)		130.5		174.49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